#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一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一**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限 甲方选择以下第种委托权限。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代为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乙方以代理人的身份直接与第三人洽谈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签定交易合同，直接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事项，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一般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劳务方面的服务，协助甲方达成交易并签定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交易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代理服务。

(1)出售 (2)出租 (3)置换 (4)求购 (5)求租

第三条 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以下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1、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2、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4、共有人或同住家庭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5、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房地产交易事项后，不得再委托他人重复代理，若发生多头委托的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2、凡是乙方提供的房源或客户，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代理权及劳动成果，恪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房源推荐给第三人，或未经乙方许可，私自与乙方提供的客户联系，并进行交易，若发生此种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3、经过乙方代理成功的交易，甲方应将签定交易合同的准确时间及地点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代理交易的房地产权证应真实、合法、无纠纷、并且房地产交易手续完备。

5、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将甲方的委托信息进行广泛传播，并运用其客户网络为甲方寻找房源或促销。 2、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委托事项的真实进展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

3、陪同甲方及客户看房，如实介绍房地产基本情况，协助甲方洽谈并签定交易合同，在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割、交易登记及产权过户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作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5、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需变更委托事项或转移委托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得同意，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开展工作。超越授权或擅自变更委托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7、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8、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期限：

此委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到，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续约期为 个月。

第七条 佣金：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其金额为成交额的 %，或按月租金额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按下列第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 甲方所付佣金以乙方加盖印章的财务专用章为收款凭据(税收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受约方，违约金按交易合同金额的 %计算。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种方式按期付款。 %支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 号房，房屋面积 平米，并代表甲方对外出租。双方协议事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外出租，代管费由乙方在收取的租金中扣除，房屋租金按 元至 元。

二、代管费按每月租金的 % 收取。

三、甲方委托乙方对外签订租房合同收取房屋押金，并代甲方收取租金;租金收到后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帐号，或通过电话联系交付租金。

四、甲方把房屋交给乙方出租前，甲、乙方进行检查房内所有设施设备填写好验收单，双方签字。未在本地的业主由物业服务处验收。

五、有线电视由甲方提供开户，租户交收视费;租户退房后由甲方到有线台办暂停手续。

六、房屋出租后由租住人按时缴纳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七、在租房退房时验收所有设备，完好后交付业主。

八、按租赁合同如业主要求提前退租，要提前一个月并需支付承租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九、附房屋设备验收单一份。

十、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附房屋交接验收单、房屋物品清单各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分证号码：

根据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之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福永街道凤凰工业区光明汽车修配厂综合楼二楼物业委托乙方管理使用。

二、乙方使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

三、该物业每月由乙方上交给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月租金人民币11380元，物业管理费1380元，共12760元，甲方不收其它费用。

四、上交费用形式：由甲方到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开户。乙方将应交给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存入甲方的账户，由凤凰物业公司从甲方的账号扣取以上的费用。如凤凰物业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内末收到乙方所交费用，则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签定协议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正，该保证金于协议期满及交接手续办理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单方中途终止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解除，则甲方所收取乙方的保证金不退还，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六、租赁期内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后方可经营，一切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市政府卫生、治安、房屋租赁管理费(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支付)、物业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签订协议后即时到房管所办理租赁手续。

七、本楼房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每间房间应配备1个以上4kgabc干粉灭火器。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事故意，由此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意，甲方财产损失、每三方人损失及自身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使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楼房结构(装修要采用不燃材料)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装修公司必须是有资格、有营业执照的公司，否则甲方有权不提供水、电及采用其它手段阻止乙方装修。乙方中途需转让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凡私自转让者，转让无效，甲方并可收回在该物业使用权。

九、乙方自使用之日起，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户口、做居住证、办好计划生育证件，自己买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如因政府、地方或有关部门需要改、拆、建征收征用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乙方必须负责本物业所有设施(包括水、电、消防设施)的装修、安装和日常维修保养，负责本物业建筑物的维修和保养。

十一、协议期满或乙方单方终止协议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被解除，乙方在甲方物业中的装修(包括水、电、消防等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如楼房装修遭到损坏，乙方将其维修好或负责赔偿。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及不退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交清所欠费用。

1、乙方不按交付给凤凰物业公司的租金及管理费。

2、乙方欠各部门费用总数(包括：水、电、市政府卫生、治安、房屋租赁管理税费、工商、税务费等费用)达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擅自改变房屋现有结构或擅自改变楼房用途。

4、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影响楼下铺位的正常经营，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或过道。

6、乙方在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未办理好营业执照的。

7、乙方拖欠职工工资达到两个月以上的。

8、没有遵守消防条例和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三、协议期满后，乙方应于五天内无条件将物业完整地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收回该物业使用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公司存档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双方签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保证

1、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协助办理 监理师 注册服务。

2、乙方保证自己承诺是真实的，其提供的证书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3、乙方同意并保证在被注册的单位聘用期限为 两 年(即从建设部或与证书相关单位公告日起的 两年)。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收取报酬费用。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证书，乙方获得的相应报酬为在聘用 期内5.4万元(大写：伍万肆千元整)/两年(税后)。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监理师注册所需资料原件交甲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定金人民币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3、乙方的证件被成功注册后，甲方协调聘用单位及时付款，甲方在收到聘用单位支付的费用后的 5日内支付乙方约定报酬的余款或由用证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指定支付账户为：

三、 甲方义务及权利：

1.乙方提供的证书甲方只能用于企业资质升级或资质年检使用，不得作为他用。乙方同意参加工程招投标或承接工程项目的，费用及条件应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约定。

2、注册成功后因聘用单位的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由聘用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督促聘用单位保证乙方证书的年检及时、有效，保证乙方继续教育等工作不受影响。

4、在本约定的聘用期内，甲方及聘用单位妥善保管乙方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如有遗失的，由遗失方负责及时为乙方办理补证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因聘用单位不履行约定，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聘用单位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行使相关权利。

6、乙方的聘用期满未能与聘用单位续约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出证书手续。

四、 乙方义务及权利：

1、乙方的证书只用于聘用单位年检或升级的(承接工程项目的除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及资格证由乙方保管。

2、乙方不参与聘用单位任何实际工作，但为了保证其证书的合法、持续有效，乙方有义务配合证书注册及考试等国家规定相关年检事项。

3、乙方在约定注册期内的注册(含续期注册)费用，执业年检费用及乙方每年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继续教育及相关的业务培训的费用及年检所需资料及业绩证明材料等由聘用单位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要承接施工项目的，乙方应当取得合法的有效的证照，否则，乙方不能主张相应的报酬。乙方承接项目的，权责由乙方自行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涉。

五、 违约责任：

1、在聘用期内聘用单位如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报酬的，甲方有义务督促聘用单位支付报酬。

2、在聘用期内，聘用单位将证书等私自出借给第三方使用谋取利益或丢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出借或丢失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聘用企业有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在聘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失效或注销的，或乙方将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借予除甲方及聘用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供证件为单证或双证的，乙方不得又将该等证件(二级、一级、造价)及持有的建设部其他证件在甲方推荐单位以外重复注册。如乙方已有其它建设部证书正在注册当中或已经注册，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委托合同之前及时跟甲方说明情况。如乙方隐瞒事实，甲方在为乙方办理证件注册时，待建委审核证件时因乙方前述原因被相关部门审查出该证件不能提交注册的，甲方及甲方用证单位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其它

1. 如乙方的原因导致在甲方推荐的单位注册不成功时，乙方应全额退还所收的聘用费。

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协议一方负责。

七、补充条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房屋出租居间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出租位于郑州市区号楼\_\_\_\_\_\_号房间，房屋建筑面积\_ 平方米，租金：①、\_\_\_\_ \_\_ 元/㎡/日;②、\_\_\_ \_\_\_ 元/月。

房屋用途：\_\_\_\_\_\_\_\_\_\_，对承租人条件要求：\_\_\_\_\_\_\_\_\_\_\_ \_\_\_\_\_\_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房产所有权证书或证明甲方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处置权的其他证明。

2、甲方不是产权人的，应出具产权人的书面委托书。

3、甲方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4、甲方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月内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6、委托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房屋用途和甲方对承租人条件的要求寻找承租人，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并为承租人现场看房及甲方与承租人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2、乙方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收费收据。

第五条 佣金及其他费用

1、佣金标准按照甲方与承租人实际成交的一个月租金计算。

2、甲方与承租人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时，即向乙方支付佣金。

3、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佣金。

4、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必要费用或者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上述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并赔偿甲方。

第七条其他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力及不能预想之因素导致损毁或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房屋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本合同。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6、 本合同附房屋设备清单。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六**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日 期：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房地产开发企业。又鉴于乙方系一家具有合法拆迁资质的拆迁单位，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拆迁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迁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拆迁范围、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拆迁地点： 项目 #地拆迁范围： 。

1.2拆迁户数、面积： (以实际测量为准)

1.3：委托事项：摸底调查、宣传动迁、实际测量、评估测算补偿安置费用、洽谈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发放拆迁补偿相关费用、产权调换安置结算、治安管理、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房屋安置等。

第二条 拆迁安置与补偿

2.1乙方代表甲方按照蚌埠市[20\_]144号文件和拆迁公告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原件交甲方。

2.2支付被拆迁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制表，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并报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支付给被拆迁人。

第三条 拆迁进度与乙方承诺

3.1乙方承诺拆迁进度如下：

3.1.1乙方完成本项目拆迁工作的周期为：自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 个日历天。

3.1.2乙方应在 月 日前完成拆迁入户调查复核工作。

3.1.3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在 月 日前完成拆迁先期各种准备工作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拆迁相关审批手续。

3.1.4乙方在 月 日前完成 #地入户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

3.1.5拆迁公告发布后 日内，完成拆迁数占总拆迁户数的 %。

3.1.6拆迁公告发布后 日内，完成拆迁数占总拆迁户数的 %。

3.1.7拆迁公告发布后 日内，完成拆迁数占总拆迁户数的 %。

3.1.8拆迁公告发布后 日内，完成全部拆迁工作。

3.2乙方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内容：

3.2.1乙方指定为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拆迁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3.2.2拆迁工作人员二人以上一组;

3.2.3乙方保证杜绝拆迁户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的情况发生;

第四条 拆迁费、拆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拆迁费用的认定是以蚌埠市[20\_]144号文件为标准，由甲方进行认定。

4.2拆迁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事项需要甲方另行承担费用时，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即时商洽，争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3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拆迁服务费及支付时间：

4.3.1拆迁服务费：

4.3.2拆迁服务费支付时间：

第五条 拆迁期限

5.1拆迁期限： 个日历天，自拆迁公告之日起算。

5.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行踏勘拆迁现场，制定拆迁方案，由甲乙双方审定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5.3如因发生裁决、诉讼等事宜，乙方应甲方协商延长拆迁期限，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办理延长拆迁期限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提供拆迁工作所需的各项手续文件及资料。

6.2负责审核拆迁方案及拆迁预算。

6.3负责监督乙方拆迁工作的各项进程，并派专人现场参与管理，随时对拆迁事宜进行查询。

6.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拆迁费用。

6.5积极配合乙方的拆迁工作，协调有关事宜。

6.6因乙方违反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拆迁安置过程中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依法实施并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拆迁范围内的拆迁工作，如因乙方未能依法实施拆迁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进行入户测量建筑面积及确权工作。

7.3制定分户补偿方案及填写分户补偿方案表。

7.4协助甲方办理拆迁许可证及需要评估房屋的申报手续。

7.5严格按照蚌埠市[20\_]144号文件为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拆迁方案，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

7.6在依法拆迁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拆迁成本，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拆迁预算方案实施拆迁。

7.7负责解决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迁纠纷。

7.8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对钉子户(难拆迁户)要有有效的办法。

7.9拆迁结束后，将有关拆迁资料按拆迁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成卷，并办理拆迁结案工作。

7.10拆迁工作完成后，在二年法律时效期内负责接待、处理居民拆迁善后事宜。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动迁无法进行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11负责拆迁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

8.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8.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3.1条规定的各阶段拆迁进度完成拆迁任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拆迁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3乙方违反本协议，未按拆迁文件规定及程序办理、错算、漏算、私签拆迁安置补偿安置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8.3通过乙方的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或超额完成拆迁任务，甲方给予乙方奖励 万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提交法院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0.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迁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10.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0.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11.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迁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区房地局拆迁科备案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 号房，房屋面积 平米，并代表甲方对外出租。双方协议事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外出租，代管费由乙方在收取的租金中扣除，房屋租金按 元至 元。

二、代管费按每月租金的 % 收取。

三、甲方委托乙方对外签订租房合同收取房屋押金，并代甲方收取租金;租金收到后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帐号，或通过电话联系交付租金。

四、甲方把房屋交给乙方出租前，甲、乙方进行检查房内所有设施设备填写好验收单，双方签字。未在本地的业主由物业服务处验收。

五、有线电视由甲方提供开户，租户交收视费;租户退房后由甲方到有线台办暂停手续。

六、房屋出租后由租住人按时缴纳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七、在租房退房时验收所有设备，完好后交付业主。

八、按租赁合同如业主要求提前退租，要提前一个月并需支付承租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九、附房屋设备验收单一份。

十、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附房屋交接验收单、房屋物品清单各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八**

购买方(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bb机/手机：

代理方(乙方)：

总部地址：

电话：

传真：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过对珠海市 (建筑面积 m2，其中附属面积 m2)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二、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 元/ m2，实付房款(小写) 元，(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含佣金，不含交易税费及按揭费用)。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即付认购金 元，并于 年 月 日前来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和交清首期房款 元。否则按甲方弃权处理，并不得要回认购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担保并代理向银行申请二手楼宇按揭服务，要求贷款金额为 元，还款期限为 年(以银行实际批核为准)。

五、甲方须如实填写按揭申请材料交由乙方递交按揭银行，若银行同意按甲方申请的按揭事项，甲方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同时缴纳过户时政府规定应由买方交纳的税费以及按揭贷款之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律师费、公证费。

六、若甲方不供房款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协助按揭银行处分该房屋。

七、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将认购金扣除评估费和总房款的0.5%的手续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a、按揭银行不同意为该房屋的交易提供按揭服务;

b、按揭银行同意提供贷款的额度或年限，低于甲方要求的贷款额度或年限而导致该房屋实际不能成交。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或盖章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九**

房屋出售人： (系甲方委托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 (系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该房屋为【楼房】，坐落为： \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

【小区(街道)】\_\_\_\_\_\_\_\_【幢】【座】【号(楼)】 \_\_\_\_\_\_\_\_\_ 单元 \_\_\_\_\_\_\_\_\_\_\_ 号(室)，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车库【地上】【地下】\_\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_\_\_\_\_\_\_\_\_\_\_ 平方米。

(一)该房屋为【平房】院落，坐落为： \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

【小区(街道)】\_\_\_\_\_\_\_\_\_\_\_\_\_\_\_\_\_ ，该【平房】院落总占地面积： \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包括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二)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住宅】【公寓】【别墅】【办公】【商业】： \_\_\_\_\_\_\_\_\_\_\_。

(三)房屋权属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共有权证证号为： \_\_\_\_ ，填发单位为：\_\_\_\_\_\_\_\_\_\_\_ \_\_\_\_\_\_;该房屋【 】未设定抵押 【 】已经设定

委托人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不能如期办理入住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及方式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此期间受托人为委托人的独家委托服务提供者。

独家委托服务：委托人仅委托受托人为其本次委托销售房屋的唯一受托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提供与上述房屋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行情咨询。 (二)寻找房屋买受人。 (三)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协助管理上述房屋。 (四)协助并撮合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五)代办税费缴纳事务。

(六)代办上述房屋抵押注销手续。

(七)代办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及附属设施过户手续。

(八)代理移交房屋、附属设施及家具设备等。

(九)代理期间免除人工费用和宣传【报纸】【电视广告】费用

第四条 委托出售价格

(一)委托人要求上述房屋的出售总价不低于【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元)。

(二)实际成交价高于前款约定最低出售价，高出部分属受托人所有，作为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在委托人房屋成功出售(即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前，受托人不收取委托人任何费用。

(二)委托人在同受托人提供的购房者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相关费用。标准如下：

实际成交价超出部分作为受托人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各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所出售房屋的有效证件及详细资料，作为受托人提供委托服务的依据;

2. 委托人保证其出售的房屋具备合法出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征得共有人同意、出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的正常经纪活动;

4. 委托人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并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和变更本协议;

5. 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期满三个月内不得与受托人介绍过的客户自行成交;

6. 委托人如为独家委托的，不得将该售房信息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代为销售;

(二)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房源是否符合出售条件;

2.受托人就房屋交易程序、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3.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为委托人提供经纪服务，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

4.受托人应按与委托人约定的委托事项要求开展经纪活动，委托事项变化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5. 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接受委托人咨询，解答相关问题及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

6. 受托人充分利用自身所拥有的推广途径，对委托人房屋进行推介，并协助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协助交易双方办理相关房屋转移登记手续;

7.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8.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它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

9.受托人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故意提供虚假的上述房屋证件和资料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泄露由受托人提供的购房人资料，给受托人、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在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为独家委托， 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期满三个月内自行与第三人达成交易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受托人支付房屋总价的2.5 %作为佣金。

(二)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有为委托人保密义务，不当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2. 受托人有隐瞒、虚构信息或恶意串通等影响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除有权

3. 在委托代办事项中，受托人因工作疏漏，遗失委托人的证件、文件、资料、发票等，应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协议解除

经双方约定，代理期满可自行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协商解决。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及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_\_\_\_\_\_份，受托人\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分证号码：

根据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之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福永街道凤凰工业区光明汽车修配厂综合楼二楼物业委托乙方管理使用。

二、乙方使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

三、该物业每月由乙方上交给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月租金人民币11380元，物业管理费1380元，共12760元，甲方不收其它费用。

四、上交费用形式：由甲方到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开户。乙方将应交给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存入甲方的账户，由凤凰物业公司从甲方的账号扣取以上的费用。如凤凰物业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内末收到乙方所交费用，则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签定协议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正，该保证金于协议期满及交接手续办理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单方中途终止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解除，则甲方所收取乙方的保证金不退还，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六、租赁期内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后方可经营，一切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市政府卫生、治安、房屋租赁管理费(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支付)、物业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签订协议后即时到房管所办理租赁手续。

七、本楼房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每间房间应配备1个以上4kgabc干粉灭火器。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事故意，由此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意，甲方财产损失、每三方人损失及自身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使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楼房结构(装修要采用不燃材料)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装修公司必须是有资格、有营业执照的公司，否则甲方有权不提供水、电及采用其它手段阻止乙方装修。乙方中途需转让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凡私自转让者，转让无效，甲方并可收回在该物业使用权。

九、乙方自使用之日起，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户口、做居住证、办好计划生育证件，自己买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如因政府、地方或有关部门需要改、拆、建征收征用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乙方必须负责本物业所有设施(包括水、电、消防设施)的装修、安装和日常维修保养，负责本物业建筑物的维修和保养。

十一、协议期满或乙方单方终止协议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被解除，乙方在甲方物业中的装修(包括水、电、消防等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如楼房装修遭到损坏，乙方将其维修好或负责赔偿。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及不退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交清所欠费用。

1、乙方不按交付给凤凰物业公司的租金及管理费。

2、乙方欠各部门费用总数(包括：水、电、市政府卫生、治安、房屋租赁管理税费、工商、税务费等费用)达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擅自改变房屋现有结构或擅自改变楼房用途。

4、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影响楼下铺位的正常经营，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或过道。

6、乙方在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未办理好营业执照的。

7、乙方拖欠职工工资达到两个月以上的。

8、没有遵守消防条例和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三、协议期满后，乙方应于五天内无条件将物业完整地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收回该物业使用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公司存档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双方签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编号： 。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编号： 。

委托事项：委托人， (声明未婚)，在xx市购买了坐落于xx区路东侧园x幢x单元号房屋一套地下层号停车位一个。合同登记号(km20xx0818379760)(具体房号、坐落、面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为准)。因我们资金困难，故委托以我们名义办理如下事项：

1、代为办理接房过程中的一切手续;

2、代为领取上述房屋产权证;

3、代为出售上述房屋;

4、办理上述房屋出售的产权过户事宜及其他相关手续;

5、办理上述房屋的税收申报、申请减免及缴纳的相关手续;

6、如上述房屋出现无法交易的情形，代办退件手续;

7、签署与办理上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

8、缴纳因执行委托事务而产生的有税、费;

9、代为到派出所查询并领取上述房屋的《房屋户籍关系查核查情况》证明;

10、代为收取上述房屋的房款。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受托人自愿接受委托。

受托人在执行和处理上述委托事项过程中，在权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的条款，我们均予以承认，上述委托事项是我们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们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曰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建筑面积 平方米，委托乙方代理对外出租。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 (□是 / □否)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

第三条 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项，并代理签署相关合同甲方均认可;

2、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

3、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4、监督承租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出租代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委托期满时如乙方仍有客户居住该房屋，乙方有权延长租期，双方同意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乙方应按委托期间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

(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代理期中甲方同意预留出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接洽承租、寻找合适客户的工作期，期满后从 年 月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四)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如乙方有续租需求，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续租协议;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出租，甲方应当以延长期的形式给乙方留有必要的找房搬迁时间。延长期在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后自动顺延，延长期的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延长期内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 元/月。付款方式：

(二)甲方选择以下付款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开户行名： 开户人名称(房主本人) 帐号： ，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通知)。

(三)乙方将各期租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日期：首次付款日期从计算租金日起 金额 ;第二次 金额 ;第三次 金额 ;第四次 金额 ;第五次 金额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通知)。

第五条 其他费用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与房屋有关的下列费用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室内设施维修费。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或承租人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维修范围

(1)门窗玻璃;

(2)水龙头，马桶，淋浴喷头及软管;

(3)电灯，开关;

(4)电视，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换气扇;

(5)刷墙，铺地，贴瓷砖，打隔断，安装马桶;

(6)厨房下水管道疏通，卫生间下水道疏通。

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水表，电表，燃气表，燃气入户管道，改变主体结构，改变暖气及管道，自采暖炉，空调设备，防水等除以上乙方负责维修的范围外，均为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对于以上约定的甲方负责维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选择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能够证明房屋产权归属甲方的下列各证件：房屋产权证原件，房主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如代办另需提供房主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证明。如甲方对上述材料弄虚作假而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租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负责连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二)确保该房屋出租的合法性，如为共有房屋，则甲方应以取得其产权共有人的同意，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并保证对可能产生的权属争议而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提供的房屋及室内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如遇自然损坏且已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五日内修复并交付承租人使用，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免租期自动顺延。

(四)甲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与供暖费。其他如水、电、煤气、卫生费、电话费、有线收视费等，自本合同生效时须处于结清状态，如因费用未结清而导致乙方损失的，其损失部分应有甲方支付，或有乙方自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国家规定出租人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五)委托代理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甲方不得与乙方所介绍承租的客户另行成交，否则甲方支付乙方原定两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六)如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居住生活的(如设施严重老化、供暖、供电、供气不足，邻里关系严重不和睦、周边环境恶劣等)，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实告之，否则由此而引发的破坏性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七)如房屋内所留家电等过于陈旧或已超出使用年限，甲方应主动搬离此房，否则自然损坏后不予赔偿。

(八)本协议不因甲方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而终止，由甲方民事权利继承人继续执行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签约前出示营业执照与房地产经纪资质。

(二)乙方定期对房屋进行勘察，做好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承租客户居住期间房屋内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负责监督承租人妥善管理并安全使用房屋内的所留家具、电器及其他设施，如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修理或赔偿。

(四)代理期间乙方不得利用房屋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在房屋内堆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审查承租人的合法身份。如出现承租人非法转租进行非法活动，欠费逃脱等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五)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要求，可对房屋进行简单装饰、清洁、粉刷及增添房屋内附属设施，并有权提高该房屋的出租价格，出租房屋的房租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六)委托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结清水、电、煤气、电话等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由乙方负责结清，同时清点屋内各项设施及家具家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提出解约的，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代理期租金标准的一倍。

(二)甲乙双方首先应保证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赔偿并承担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修改或解除合同。如果有特殊原因，须提前30天或须提前更长时间通知对方，并须赔偿对方合同约定的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中存在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及类似物品;贵重物品;艺术品、古董等价值难以衡量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甲方声明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家具清单上未列明的物品。如有损坏及丢失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一 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三**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_x

联系地址：\_\_x

联系电话：\_\_x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磋商，甲方就其开发的\_\_\_\_项目销售事宜，委托乙方为该项目之独家销售总代理，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物业概况

1、物业名称：\_x

2、物业地址：\_\_

二、合同委托期限和委托权限

1、委托期限：本合同委托期限从签订之日起 \_ 个月，期满后双方如有意向可续约或重签合同。

2、委托权限：

(1)乙方有权在销售底价以上确定商品房的实际销售价格，但调高价格表时需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由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2)对于《商品房认购协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房屋交付条件和日期、装饰和设备标准承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交付承诺、面积差异处理办法、办理产权登记有关事宜、违约责任等实质性条款，乙方无权确定或擅自变更，均应遵从甲方的决定或依甲方提供的样本执行。

(3)对于落实市场推广计划中涉及的与媒体发布商及宣传品印制单位等合作者订立、变更、终止合同等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重要事务，乙方仅有建议权，合同的实质内容应当征得甲方的事先同意并由甲方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予以确认。

三、服务内容说明及具体销售委托事务

1、乙方将组建营销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营销工作(本项目的营销团队的主要组成人员事先需经甲方认定后不得擅自调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并执行销售策略;做好销售企划并执行推广计划;完善销售价目表，执行销控策略;完善销售市场的布置建议;销售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分阶段的销售实施。

2、乙方应承担别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由乙方指派其销售人员进驻甲方的售楼部，负责接待客户咨询、看房、商洽、在合同约定权限内协助甲方与客户签约、办理客户银行按揭手续。

(2)市场调研：每月提供项目市场调研、项目分析;提供完整的市场分析及策划建议报告。

(3)营销策划：包括订立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市场定位、主要卖点的提炼、产品解读说辞;项目销售计划和阶段性销售推广策划方案、项目阶段性活动方案及安排(包括确定该项目的整体和分期详细广告宣传策划方案，销售现场包装策划方案等);制定项目的市场推广计划(包括选择媒体发布广告、印制宣传材料

(4)代理销售：包括组建销售队伍，实施主动营销模式(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甲方认为有必要可提前半个月要求乙方实施全员营销等销售模式)，安排全部销售活动。

(5)其他完成商品房销售工作所必需的协助、保密和配合工作(包括对本项目现场售楼部建设提出建议、定期提供销售情况说明和分析材料等)。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委托物业销售的合法性，并提供相应文件。

(2)、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承诺不会自行公开或者私下销售该物业，亦不会委托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销售该物业。

(3)、为便于乙方制定营销策略并进行楼盘销售工作，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当地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如背景资料、前期可行性报告资料、本项目的建筑图纸和规划等并充分提供调研方面的密切配合。

(4)、甲方授权指定为甲方和乙方工作中联系人，负责签署或确认一般工作文件并在条件允许下尽力配合乙方的工作计划实施，及时处理工作中有关事务。但是，对于涉及双方实体权益的文件、资料、确认书、结算书等，需经甲方董事长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联系人和负责人的具体职责分工由甲方自行安排。

(5)、甲方在售楼部设置专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盖章、房款(含定金)的收取、向房屋买受人出具发票、收据等工作，其工资由甲方支付。客户交的所有房款均应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或交给甲方财务人员。

(6)、在乙方销售人员进场时，甲方提供现场已装修的售楼处供乙方无偿使用，并提供相应办公设备、水、电、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工作条件。

(7)、本合同期间，乙方提交一般工作程序性报告或计划，甲方须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对乙方之工作安排。对涉及佣金结算等甲方实体权益的工作报告，不在此限。

(8)、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销售房款的回笼报表。

(9)、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负责本项目的销售工作。乙方应在可售物业范围内进行推广销售工作，并派驻现场工作人员。

(2)、乙方授权指定 \_ 和甲方工作中的联系人，负责签发有关文件并及时处理工作中有关事务。

(3)、针对具体事宜，乙方有关人员与甲方有关人员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具体的工作内容，会议次日形成会议纪要。

(4)、在本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销售工作的市场调研报告。

(5)、保守甲方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机密。除因销售工作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泄露、扩散本项目之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数据。

(6)、及时做好项目推广方案和分阶段方案，提供营销策划服务，进行宣传推广活动，所有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按周向甲方提供销售情况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甲方与销售相关的各项工作。

(7)、乙方应于每周一上午9时前将销售报表提交一份给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该报表内容包括房号，总房款，认购定金以及各阶段资金回笼情况等。

(8)、在本合同期内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银行按揭、交房等事宜，若因施工质量、产权、按揭、配套或交房日期等方面原因产生的客户拒付房款、退房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协调不成申报给甲方解决。

(9)、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佣金(基本佣金和溢价分成)。

(10)、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从事销售活动，并且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理销售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11)、乙方保证勤勉、谨慎地履行委托事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所造成甲方之损失或法律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2)将委托事务擅自委托;(3)任何雇员均不得直接向房屋买受人收取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者与买受人串通隐匿销售所得;(4)低于销售底价销售房屋，或者擅自作出任何优惠让利的承诺;(5)对外披露甲方的商业机密;(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和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乙方应承担其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劳动报酬和福利，并承担依照本协议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五、推广费用开支

1、所有本项目之广告及市场推广费用(如举办展销会或活动、编制售楼书、印制彩色单张、刊登报章广告，在电台或电视台播放销售广告及其广告制作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本项目总体广告费控制在本项目总销金额的0.7%以内。前期楼盘形象宣传阶段的广告费应放量投入。每期广告投入由双方根据前密后疏原则协商安排。

3、策划及广告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

4、广告推广及活动方案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5、售楼处装修费用不包含于上述第二款推广预算内。售楼处的设计与装修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物业基准价

1、甲乙双方同意设置物业基准价，实际成交价格不得低于物业基准价格，物业基准价格为佣金结算的基数。乙方同意在物业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提出分批次推售的计划及相应的每套房子的物业基准价格，然后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于物业具备销售条件的半个月前提出实际价格方案，经甲方签字认可，作为物业销售价格。

2、物业基准价作为销售的依据。

3、如因重要关系人、公司员工或其它特殊客户购房需要优惠到基准价之内的，由甲方签字认可。

七、销售考核及代理佣金的核算

1、销售佣金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金额为准;销售任务依据最终确定的可售房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补充合同。

本合同期间，商业部分若乙方按时完成双方确定的销售任务，甲方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成交金额的0.65%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

2、客户认购，交纳首付款，视为销售达成，即可计入销售额;客户交清购房款或办完按揭手续视为该项销售工作完成。销售工作完成的，方可结算佣金。

3、不产生溢价时，基本代理佣金为完成销售额x佣金点率;产生溢价时，基本代理佣金为(完成销售额-溢价)x佣金点率，溢价=(已销售物业销售价格-已确认物业基准价格)x已销售物业面积。溢价部分甲、乙双方按9:1分成。溢价提取以实际全额到位资金部分物业售价超过此部分物业基准价格时且符合计提要求时开始计提，以后每月在基本佣金结算时同时结算，每月溢价计提以全额到位资金部分物业为基数结算，至本期物业销售完成后全部结清，多还少补。

4、代理佣金在签订本合同之月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三个月列出佣金结算清单交甲方核对，甲方在五天内核对完毕并凭乙方提供佣金结算清单于五天内支付完毕。

5、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经任何途径或方式所出售的本合同所列物业(除甲方用工程款、材料款抵扣所成交之房屋外)，成交后均作为乙方业绩结算代理佣金。甲方如有数量较大的团购业务(团购业务指一次性团购20套以上)且平均售价低于物业基准价时，代理佣金按0.6%计算，不再另行计算，可计入乙方的销售总额，但不计入溢价基数。

6、客户退房：

(1)如有违约金，该违约金甲、乙双方按7:3比例分配。

(2)如无违约金，甲方全额退款后，乙方亦应同时如数退还已收代理佣金。

7、乙方雇员从事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的工资、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已包含上述佣金中。

8、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五万元整的劳务费，用于发放销售团队基本工资。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和变更本合同。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或一方提出经由另一方认可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3、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销售业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当在五日内办理场所、资料交接，结清佣金等手续，并在完成撤场后5日内结清佣金。

5、乙方销售任务未完成总销售产值80%退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剩余未结佣金及溢价部分、当月工资。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佣金，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欠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佣金及违约金。

2、乙方违背本合同第四条第2.10款的规定的，或者严重违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未予纠正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撤场

1、无论任何原因，自本合同终止之日3日内，乙方必须从售楼部全部撤离。

2、在撤离之前，乙方必须完整地向甲方移交售楼部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往来函件、客户记录等一切和项目销售有关的资料。交接未完，

甲方有权将乙方未结佣金予以没收。交接完毕，甲方在乙方撤离后5天内付清佣金。

十一、其它

1、不可抗力

如不可抗力原因(指战争或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对方作任何补偿。

2、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阐述或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修改合同

本合同中一切条文的修改、增删，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才视为有效。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提供的一切物资、资料及电脑软件(由甲方提供的物资及物料除外)，均属乙方所有，乙方拥有全部版权。

5、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受委托方(乙方)：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系房地产开发公司，有意取得德阳市旌阳区杏花巷和水利设计院德阳分院西小区家属院小二楼旧房拆迁改造项目，基于乙方在该项目上前期付出了一定的心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现甲方继续将该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德阳市旌阳区杏花巷小二楼旧房拆迁工作和水利局德阳分院西小区家属院住宅用地项目的业主委员会或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谈判拆迁补偿安置事宜，保证甲方以不高于本条第2项所列条件取得该项目的开发权。

2、乙方保证该项目新建房屋容积率为6.5及以上，该项目还建安置房总面积以与业主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还建总面积3.4万平米，误差正负百分之十)。

3、甲方取得该项目开发权后，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涉及的32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协助办理该项目开发的相关批准文件。但所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价及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4、委托乙方负责承担该项目报建前的所有工作;委托支付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和费用：前期安置费用，该项目所涉及的旧危房拆除，建渣清运，处理因拆迁安置的问题及纠纷费用)。

二、委托费用：采用委托包干形式，委托费用为人民币5600万元。

1、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由双方设定共管账户，甲方委派人员对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乙方保证专款专用于该项目，不得挪着他用。

2、乙方完成拆迁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20\_万元。

3、从甲方入场开工建设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2600万元。

4、该项目报建且乙方将清理完毕的项目土地交付甲方后，乙方即完成该合同项下所有委托工作。

三、委托工作完成时间：六个月。从甲方支付第一次1000万元款项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委托工作。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从收到1000万元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按约定完成委托工作，将干净土地移交给甲方开发的，则构成违约，乙方如数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2、甲方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放弃对项目的开发或未按约支付给乙方费用，则构成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五、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章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五**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限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委托权限。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代为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乙方以代理人的身份直接与第三人洽谈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签定交易合同，直接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事项，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一般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劳务方面的服务，协助甲方达成交易并签定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交易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代理服务。

(1)出售 (2)出租 (3)置换 (4)求购 (5)求租

第三条 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以下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1、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2、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4、共有人或同住家庭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5、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房地产交易事项后，不得再委托他人重复代理，若发生多头委托的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2、凡是乙方提供的房源或客户，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代理权及劳动成果，恪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房源推荐给第三人，或未经乙方许可，私自与乙方提供的客户联系，并进行交易，若发生此种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3、经过乙方代理成功的交易，甲方应将签定交易合同的准确时间及地点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代理交易的房地产权证应真实、合法、无纠纷、并且房地产交易手续完备。

5、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将甲方的委托信息进行广泛传播，并运用其客户网络为甲方寻找房源或促销。

2、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委托事项的真实进展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

3、陪同甲方及客户看房，如实介绍房地产基本情况，协助甲方洽谈并签定交易合同，在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割、交易登记及产权过户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作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5、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需变更委托事项或转移委托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得同意，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开展工作。超越授权或擅自变更委托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7、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8、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期限：

此委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到，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续约期为 个月。

第七条 佣金：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其金额为成交额的 %，或按月租金额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按下列第 1、一次性付款：2、分期付款：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 甲方所付佣金以乙方加盖印章的财务专用章为收款凭据(税收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受约方，违约金按交易合同金额的 %计算。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种方式按期付款。 %支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地址) 及房屋拆迁事宜。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建设需要之拆迁相关的事项及周边的建筑物。

第二条 费用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时，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进场时，先付 万元整(小写： 元);待工程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税款由甲方负责)。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拆迁过程中之一切事务由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在拆迁工作整体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工地。甲方向乙方移交工地后七日内拆除完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拆迁工作的，由甲方监督实施，达到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移交工地，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与被拆迁户签订的拆迁合同，应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拆迁合同》的条款规定，否则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应由其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座落于\_\_\_\_\_\_\_\_\_市(县、区)\_\_\_\_\_\_\_\_\_号，该房屋为\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门面\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年租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房屋租金按(月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_\_\_\_\_\_\_\_\_天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 房屋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责任：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到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应承担责任：

1、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易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_\_\_\_\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品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采取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八**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项目：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珠海市 (即： )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出售。该房建筑面积 ㎡，非住宅面积 ㎡。

第二条 委托出售价格：人民币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并附送a、固定装修 b、家私 c、家电 d、

第三条 房款结算：甲方同意乙方以高于或低于上述委托价格对外销售该房屋，但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出售价格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甲方承诺如下事项

1、保证上述委托房屋产权清楚，无任何纠纷，否则甲方须向乙方及承购方承担造成损失的补偿。

2、同意承购方(同意打“√”)：a、一次性付款 b、按揭付款。

3、同意交易税费(同意打“√”)：a、按国家规定各付 b、买方包税 c、卖方包税

4、同意该房屋交割前结清所有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使用费用，并迁出该房户口，以便承购方入户。

5、若该房仍在按揭，则自行清偿所欠银行款项。

第五条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业主身份证及产权证明文件原件(指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房款收据或发票)，并留存复印件。系产权共有人或委托他人还须提供共有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内无人居住及无财物，须提供该房屋钥匙。

第六条 委托期限：自签定合同日起 个月，即至200 年 月 日止(若乙方已在上述期限内将该房屋售出，则委托期至产权及房屋转移到承购方完毕止)。

第七条 销售费用：销售上述房屋所产生的宣传广告费及劳务费，概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产权权属变更及房款给付：

第1种：该房未办产权证只需更名。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电话或信息)三天内为承购方办理好房屋更名手续; 乙方则在承购方取得更名后的购房合同和房款收据(或发票)后的三天内将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第2种：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三天内同乙方及承购方将权属变更资料(material)交予市房地产登 记中心。交件的当日或次日，如果承购方是一次性付款，则乙方付给甲方房款总额的40%，余款在取得承购 方房产证的当天或次日付清;如果承购方是按揭付款，则乙方付给甲方房款总额的30% (以银行批准贷款须 交的首期为准)，余款由银行直接划入甲方设立的帐号。

第3种：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但仍在银行抵押。乙方付给甲方壹万元，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天内将银行所 欠款项清偿，并取得撤消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清偿后，产权权属变更及房款给付与“第2种”相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及时将房款给付甲方，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超过15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且乙方须按委托价格的1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若所委托房屋产权有纠纷或甲方变卦以及不按通知时间内来办理产权过户更名手续，应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而导致承购方退购，则甲方须无条件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乙方委托价格的15%的违约金给乙方。

3、承购方承诺购买房屋要求甲方清偿银行贷款后又不购买此房，则甲方已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房屋交割：在承购方取得房产证的当天或次日，甲方须将结清了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使用费用，并已迁出户口的房屋交给承购方使用。甲方与承购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佣金：该房屋成交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佣金，为出售价格的2%及高于委托价部分。

第十二条 委托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该房屋为乙方独家销售，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与乙方介绍的买家发生交易，不得自行或再委托他人销售，否则，除按上述标准支付佣金外，同时应按出售价的1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均具同等效力。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委托合同篇十九**

托人(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拆迁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下称甲方)就其一期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拆迁事宜，与受委托人(下称乙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一期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工作委托乙方办理。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当按照经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的拆迁方案和拆迁计划完成拆迁工作。

二、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拆迁调查工作，查明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被拆迁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还应当协助甲方制定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并为甲方制定的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三、该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许可证由甲方申领。乙方在甲方取得拆迁许可证后即派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始拆迁工作。

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1.向被拆迁人送达有关拆迁工作的通知等事宜，将拆迁事宜告知被拆迁人;

2.与被拆迁人洽商有关安置和补偿事宜;

3.向被拆迁人宣传解释拆迁法律规定和政策，并执行这些法律规定和政策;

4.经与被拆迁人协商达成拆迁协议的，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协议书，包括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书，并安排被拆迁人在经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转房内过渡;

5.向被拆迁人发放拆迁补偿款及拆迁补助费等;

6.被拆迁人要求产权调换的，应当负责要求被拆迁人缴纳产权调换差价款及其他费用;

7.拆除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

8.安排有关工程人员清除拆迁范围内的渣土及其他废物;

9.其他由甲方委托的工作。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拆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在双方订立本协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付\_\_\_\_\_\_\_\_\_\_\_\_元，余款在拆迁范围内的废物及其附属物拆除完毕后，经双方验收后四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在拆迁期间，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午餐及其他费用。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对双方发生约束力。

本合同由甲方报请房管局签证。

七、任何一 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该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